CBD

UNEP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2/4*
8 April 2016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4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文简称“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1/4 号决定中通过了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下文简称“履约程序和机制”），并设立了履约委员会。

2. 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 15 名成员担任委员会成员，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各保荐三名。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选举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担任观察员。

3. 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做出安排，在其第二次会议之前至少举行履约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据此，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 委员会下列成员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 以前作为 UNEP/CBD/ABS/CC/1/5 分发。

** UNEP/CBD/NP/COP-MOP/2/1。

非洲
Ayman Tharwat Abdel Aziz先生
Naritiana Rakotoniaina Ranaivoson女士
Christine Echookit Akello女士

亚洲和太平洋
Luther M. Rangreji先生
Clark Peteru先生
Achmad Gusman Catur Siswandi先生

中欧和东欧
Elena Makeyeva女士
Elvana Ramaj女士
Elzbieta Martyniuk女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Norma Munguía Aldaraca女士
Andrés Valladolid Cavero 先生

西欧和其他
Kaspar Sollberger先生
Helge Elisabeth Zeitler女士
Alejandro Lago Candeira勋爵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Preston D. Hardison 先生
Onel Masardule Arias 先生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执行秘书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宣布会议开幕。他对与会者们表示欢迎，并指出委员会在帮助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报告了与会情况。她表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Indarjit Ramdass 先生，无法参加会议。然而，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10 段，会议已达法定人数，可以进行工作。

7. 她回顾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12 段，其中规定，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据此，秘书处收到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两名观察员的提名和斯洛伐克政府提交的一名观察员的提名，这些观察员都出席了会议。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9 段，其中规定，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Kaspar Sollberger 先生当选主席，Christine Echookit Akello 女士当选副主席。

2.2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UNEP/CBD/ABS/CC/1/1）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制定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4. 为有效利用履约机制，在克服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条款有关的各项挑战方面提供支助的必要性和方式。

5. 履约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0. 委员会同意临时议程说明附件一（UNEP/CBD/ABS/CC/1/1/Add.1）所载秘书处提议的工作安排。

项目 3. 制定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关于制定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说明（UNEP/CBD/ABS/CC/1/2）。她回顾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8 段，其中要求委员会编制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将其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她还介绍了编制议事规则草案时的一些一般性考虑因素，包括：(a) 应对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修改后将其适用于履约委员会会议；(b) 在第 NP-1/4 号决定中通过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已经解决了一些程序问题；(c) 在编制文件时参考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委员会，尤其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2. 在与会者对该文件发表了一些一般性评论后，主席请委员会逐条讨论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经过大量讨论，商定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议事规则，并建议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核准。

项目 4. 为有效利用履约机制，在克服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条款有关的各项挑战方面提供支助的必要性和方式

1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本次会议的目的之一，是确定为有效利用履约机制，在克服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条款有关的各项挑战方面向缔约方，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在适当和适用情况下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支助的必要性和方式，包括讨论视可能通过一个灵活的机制提供咨询或援助的问题。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ABS/CC/1/3），其中综述了三个缔约方和两个非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其中讨论了提供支助的必要性和方式以及关于《名古屋议定书》下其他相关进程和活动的更多考虑因素。

14. 与会者们讨论了面前的资料，指出委员会发挥着双重作用：协助履约和处理违约情况。委员会意识到，《议定书》最近才生效，商定当前的工作重点应该是支持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和履行义务。委员会请各缔约方共同努力克服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困难和

挑战，并把这样的信息列入其国家报告。

15. 委员会一些现有机制可以为执行工作提供支助，例如能力建设机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委员会认识到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准则制定工作在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支助方面的重要性。一些成员在这方面指出非洲国家元首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准则。一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指出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问题工作组中制定的自愿准则草案。

16. 此外，委员会赞赏秘书处正在建立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面进行的工作，包括为信息交换所增加新的功能，使人们能够发布和获取关于能力建设资源和举措的信息，并赞赏为能够分享关于能力建设机会的信息而计划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指出，各缔约方需要履行《议定书》第 14.2 条规定的义务，发布本国信息，从而更好地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寻求秘书处的支助，来克服在运用该信息交换所方面遇到的任何挑战。

17. 在这方面， 委员会同意，决定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机制为时尚早。一旦实施工作取得更多进展，委员会将再次评估到底是需要加强现有机制，还是建立任何新的机制。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UNEP/CBD/ABS/CC/1/4 号文件，该文件的用途是协助委员会审议其今后可能希望开展的工作。她表示，该文件概述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经验和已经进行的工作，并概述了 2017—2018 年期间预计在《名古屋议定书》下开展的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活动和进程。

19. 委员会讨论了其今后与监测和报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评估和审查有关的工作。

20. 委员会同意，其下次会议将审查与一般违约行为有关的系统性问题，审查依据包括对临时国家报告进行分析的结果，并包括第 NP-1/3 号决定第 6 段要求执行秘书编制的资料。委员会着重指出及时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21. 委员会回顾，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支持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第 NP-1/3 号决定，第 8 段）。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提供财政资源来支持缔约方完成其国家报告，在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报告率方面，提供这样的财政资源证明是一个关键。

22. 与会者们还指出，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可以提供一个有用的清单，开列在执行《议定书》方面需要履行的、已经在第 NP-1/3 号决定中强调的义务。

23. 与会者们还讨论了委员会今后可以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开展的工作。他们回顾说，缔约方有义务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包括关于国家协调人、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信息。他们认识到，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不仅是一项义务，而且通过提供获取信息的便利机会，包括帮助了解一个国家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将有利于各缔约方。他们指出，《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因此，可以得到的信息数量将继续增加。

24. 委员会回顾，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让缔约方有机会提供反馈意见，说明在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挑战。[1]

25. 委员会还审议了它在《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工作中可能做出的贡献（第 31 条），包括审查履约程序和机制 G 节规定的程序和机制。委员会认识到，评估和审查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虽然确定委员会在这个进程中的具体作用为时尚早，但它可以提供关于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的信息和调查结果。

26. 委员会商定了一系列向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文附件二。

项目 6. 其他事项

27.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5 段和拟议的议事规则第 10 条，5 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将请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5 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将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 5 名委员会成员是：(a) 非洲：Christine Echookit Akello 女士；(b) 亚洲和太平洋：Achmad Gusman Catur Siswandi 先生；(c) 中欧和东欧：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Indarjit Ramdass 先生；(e) 西欧和其他：Alejandro Lago Candeira 先生。

项目 7. 通过报告

28. 主席介绍了会议报告草稿，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草稿。

项目 8. 会议闭幕

29. 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讨论，认为这些讨论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他还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支持。

30. 主席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宣布会议闭幕。

---

[1] 尤其见问题 3。

附件一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以下议事规则是根据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B 节第 8 段制定的，该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对《议定书》条款的遵守和处理违约情况，由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载于其第 NP-1/4 号决定的附件。

A. 宗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1/4 号决定所载程序和机制结合起来理解，并应被视为促进后者的实施。

第 2 条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适用了经过必要修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经过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除非本文所载规则和第 NP-1/4 号决定另有规定，而且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至第 20 条（关于代表性和全权证书）不适用。

B. 定义

第 3 条

为本规则之目的：

(a) “《议定书》”系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b) “缔约方”系指《议定书》缔约方；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系指《议定书》第 26 条所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委员会”系指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1/4 号决定成立的履约委员会；

(e) “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9 段和本议事规则第 12 条选举产生的主席和副主席；

(f) “成员”系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2 段选举的委员会成员，或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3 段选举的替补者；

(g)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系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2 段选举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或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3 段选举的替补者；

(h) “秘书处”系指《议定书》第 28 条中所指秘书处；

(i) “履约程序和机制”系指推动遵守《议定书》条款和处理违约情况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通过，载于第 NP-1/4 号决定的附件。

C. 会议的日期和通知

第 4 条

委员会将参照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7 段，决定其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第 5 条

秘书处应尽早把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最迟不得晚于会议开始六周前发出通知。

D. 议程

第 6 条

委员会的议程应包括与履约程序和机制分别在 C 节和 D 节明确规定的委员会职能和程序有关的项目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 7 条

秘书处应尽可能最迟于会议开幕四周前向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提供临时议程及其他辅助文件。

E. 资料的分发和审议

第 8 条

1.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第 1 段收到呈件，或收到某个受直接影响的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第 9(b)段提供的资料，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2.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收到呈件和资料，应按照该节规定的程序将其转交委员会。

3. 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所述缔约方呈件、答复和资料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如果提交时所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不是英文，秘书处应安排将其翻译成英文。

F. 文件和资料的公布和保密

第 9 条

1. 临时议程、会议报告、正式文件及任何其他资料性文件均应公布。这些文件不应包含任何保密资料。

2. 委员会、任何缔约方或参与审议的其他方面均应为保密资料保密。

G. 成员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

第 10 条

成员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任期在当选后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根据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11 条

1. 委员会每个成员无论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上均应避免利益冲突。若有成员发现自己面临利益冲突，应在审议该具体事项之前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所涉成员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2. “利益冲突”系指任何会导致以下情况的现有利益：

(a) 严重损害个人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客观性；

(b) 使任何人或组织享有不公平的优势。

H. 主席团成员

第 12 条

1. 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9 段规定，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的人选轮流担任。按照现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主席和副主席一直任职到接任者就职。

2. 主席和副主席经选举产生后任期两年。任何主席团成员的连续任期均不得超过两届。

I. 工作方式

第 13 条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委员会可为有关缔约方用联合国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发表意见提供便利。

第 14 条

委员会可利用电子手段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也可用电子手段做出决定。

J.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15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委员会制订，提交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核准。

K. 《议定书》和第 NP-1/4 号决定的更高权威

第 16 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议定书》或第 NP-1/4 号决定的任何规定有抵触，须以《议定书》或第 NP-1/4 号决定为准。

附件二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如下：[2]

履约

1. *核准*本决定所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2. *注意到*《议定书》的执行仍处于早期阶段，重要的是集中精力使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因此尚且无法充分评估为有效利用履约机制，在克服与遵守《议定书》条款有关的各项挑战方面提供支助的必要性和方式；

3.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在今后某次会议上按照第 NP-1/4 号决定第 2(b)段的规定，参照委员会在发挥职能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重新评估提供支助的必要性和方式；

4. *强调*按照第 NP-1/3 号决定第 4(c)段按时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说明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困难和挑战；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共享

5. *鼓励*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财政机制和资源

6.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供其按照《议定书》第 29 条和第 NP-1/3 号决定编写《名古屋议定书》下的临时国家报告。

---

[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沿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采取的做法，将建议放在与其关系最密切的议程项目下审议。